#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220号

苏州临朔铠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MA1WKND617）

我局（所）于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11月2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28号1幢8楼8085室）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苏州临朔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2026年7月29日向江阴沃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4份，金额9608495.58元，税额1249104.41元，价税合计10857599.99元，上述发票无对应的资金流水信息。你单位已无法联系，无经营场所。

（二）证据列举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证据一：发票开具清单，用以证明你单位发票开具情况；证据二：2026年7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勾选认证发票明细，用以证明你单位纳税申报、进项税额勾选抵扣情况。证据三：实地检查现场笔录及照片、电

话记录、检查通知文书邮寄退回截图、公告送达截图等，证明你单位走逃失联情况。证据四：风险纳税人认定记录截图、状态变更查询截图、企查查查询截图。证据五：调取你单位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用以证明你单位资金交易情况。证据六：推送税务稽查情况表及属地税务分局提供的高风险疑点情况说明。

（三）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

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你单位无生产经营场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无法联系，接受上游企业异常进项发票，交易资金不真实，短时间内通过变更税务登记地址和集中开票后立即办理税务注销申请，异常凭证明细信息-开具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向江阴沃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具的3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9608495.58元，税额1249104.41元，价税合计10857599.99元，定性为虚开。

（四）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你单位处于走逃失联状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4份，是在没有真实业务交易下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第二十一条、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

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的规定，建议对你单位开具的3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9608495.58元，税额1249104.41元，价税合计10857599.99元，定性为虚开。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